

南投縣立魚池國民小學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機密等級：一般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核章：

資安長(校長)簽章：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目 錄

壹、 依據及目的	4
貳、 適用範圍	4
參、 核心業務及重要性	4
一、 核心業務及重要性：	4
二、 非核心業務及說明：	4
肆、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	5
一、 資通安全政策	6
二、 資通安全目標	6
三、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核定程序	6
四、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宣導	6
五、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定期檢討程序	7
伍、 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7
一、 資通安全長	7
二、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	7
陸、 專職(責)人力及經費配置	8
一、 專職(責)人力及資源之配置	8
二、 經費之配置	9
柒、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	9
一、 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	9
二、 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	10
捌、 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10
一、 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10
二、 核心資通系統及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	11
玖、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11
一、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管理	11

二、存取控制與加密機制管理.....	12
三、作業與通訊安全管理.....	13
四、系統獲取、開發及維護.....	17
五、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17
六、執行資通安全健診.....	17
七、資通安全防護設備.....	17
壹拾、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17
壹拾壹、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	17
一、資通安全情資之分類評估.....	17
二、資通安全情資之因應措施.....	18
壹拾貳、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	19
一、選任受託者應注意事項.....	19
二、監督受託者資通安全維護情形應注意事項	19
壹拾參、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20
一、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要求.....	20
二、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辦理方式.....	20
壹拾肆、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	20
壹拾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20
一、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	20
二、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機制	21
三、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	21
壹拾陸、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提出	21
壹拾柒、相關法規、程序及表單	21
一、相關法規及參考文件.....	21
二、附件表單.....	22

壹、依據及目的

本計畫依據下列法規訂定：

一、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 二、其他業務法規名稱。

貳、適用範圍

本計畫適用範圍涵蓋南投縣魚池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

參、核心業務及重要性

一、核心業務及重要性： 本校之

核心業務及重要性如下表：

核心業務	核心資通系統	重要性說明	業務失效影響說明	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
教導處	學籍管理系統(向上集中) 公文系統(向上集中)	為本校依組織法執掌，足認為重要者	可能使本校部分業務中斷	8 小時

總務處	政府電子採購網	為本校依組織法執掌，足認為重要者	可能使本校部分業務中斷	8 小時
輔導業務	特教資源網	為本校依組織法執掌，足認為重要者	可能使本校部分業務中斷	8 小時

二、非核心業務及說明： 本校之非核心業務及說明如下表：

非核心業務	業務失效影響說明	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
電子公文交換系統	電子公文無法即時送達機關，影響機關行政效率	24 小時
學校網站	可能造成家長、民眾無法瀏覽	24 小時
校園防火牆	可能使部分業務中斷	8 小時
教育部教育雲服務	可能使部分業務中斷	8 小時

肆、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

一、資通安全政策

為使本校業務順利運作，防止資訊或資通系統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並確保其機密性（Confidentiality）、完整性（Integrity）及可用性（Availability），特制訂本政策如下，以供全體同仁共同遵循：

1. 應建立資通安全保護及管理機制，確保資訊不遭到竊取、竄改、遺失。
2. 保護校內機敏資訊及資通系統之機密性與完整性，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與竄改。
3. 資安事件之處理、通報與回復能快速完成。
4. 因應資通安全威脅情勢變化，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以提高本校同仁之資通安全意識，本校同仁亦應確實參與訓練。
5. 勿開啟來路不明或無法明確辨識寄件人之電子郵件。
6. 禁止多人共用單一資通系統帳號。
7. 校內同仁及外部廠商須簽署相關資通安全保密切結書/同意書。

二、資通安全目標

1. 適時因應法令與技術之變動，調整資通安全維護之內容，以避免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2. 達成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之要求，並降低遭受資通安全風險之威脅。
3. 提升人員資安防護意識、有效偵測與預防外部攻擊等預防方法。

三、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核定程序 資通安全政策由本校資通安全單位簽陳資通安全長核定。

四、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宣導

1. 本校之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應每年透過教育訓練、內部會議、

張貼公告等方式，向機關內所有人員進行宣導。

2. 本校應每年向利害關係人服務供應商、與機關連線作業進行資安政策及目標宣導。

五、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定期檢討程序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應定期於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中檢討其適切性。

伍、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一、資通安全長

依本法第11條之規定，本校訂定校長為資通安全長，負責督導機關資通安全相關事項，

其任務包括：

1. 資通安全管理政策及目標之核定、核轉及督導。
2. 資通安全責任之分配及協調。
3. 資通安全資源分配。
4. 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監督。
5. 資通安全事件之檢討及監督。
6. 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文件核定。
7. 資通安全管理年度工作計畫之核定
8. 資通安全相關工作事項督導及績效管理。
9. 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核定。

二、資通安全推動小組

（一）組織

為推動本校之資通安全相關政策、落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相關應變處理，由資通安全長召集各業務部門成立「資通安全推動小組」，其任務包括：

1. 跨部門資通安全事項權責分工之協調。
2. 應採用之資通安全技術、方法及程序之協調研議。

3. 整體資通安全措施之協調研議。
4. 資通安全計畫之協調研議。
5. 其他重要資通安全事項之協調研議。

(二) 分工及職掌

本校之資通安全推動小組依下列分工進行責任分組，並依資通安全長之指示負責下列事項，本校資通安全推動小組分組人員名單及職掌應列冊，並適時更新之：

1.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

- (1)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研議。
- (2) 訂定機關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文件，並確保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合乎法令及契約之要求。
- (3) 依據資通安全目標擬定機關年度工作計畫。
- (4) 傳達機關資通安全政策與目標。
- (5) 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規劃。
- (6) 資通安全技術之研究、建置及評估相關事項。
- (7) 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之執行。
- (8)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及風險評估。
- (9) 資料及資通系統之安全防護事項之執行。
- (10) 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執行。
- (11) 每年參加縣市辦理之相關資訊研習。

陸、專職人力及經費配置

一、專職人力及資源之配置

1. 本校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規定，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D級，其分工如下
 - (1) 資通安全管理面業務，負責推動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導入及驗證、內部資通安全稽核、機關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及教育訓練等業務之推動。
 - (2) 資通系統安全管理業務，負責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安全

性檢測、業務持續運作演練等業務之推動。

(3) 資通安全防護業務，負責資通安全監控管理機制、政府組態基準導入，資通安全防護設施建置及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業務之推動。

(4) 資通安全管理法法遵事項業務，負責本校對所屬公務機關或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法遵義務執行事宜。

2. 本校之承辦單位於辦理資通安全人力資源業務時，應加強資通安全人員之培訓，並提升機關內資通安全專業人員之資通安全管理能力。本校之相關單位於辦理資通安全業務時，如資通安全人力或經驗不足，得洽請南投縣教育網路中心或專業機關，提供顧問諮詢服務。

3. 本校負責重要資通系統之管理、維護、設計及操作之人員，應妥適分工，分散權責，若負有機密維護責任者，應簽屬書面約定，並視需要實施人員輪調，建立人力備援制度。

4. 本校之首長及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應負責督導所屬人員之資通安全作業，防範不法及不當行為。

5. 專業人力資源之配置情形應每年定期檢討，並納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持續改善機制之管理審查。

二、經費之配置

1.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於規劃配置相關經費及資源時，應考量本機關之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並提供建立、實行、維持及持續改善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所需之資源。

2. 校內各單位如有資通安全資源之需求，應配合機關預算規劃期程向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提出，由資通安全推動小組視整體資通安全資源進行分配，並經資通安全長核定後，進行相關之建置。

3. 資通安全經費、資源之配置情形應每年定期檢討，並納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持續改善機制之管理審查。

柒、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

一、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

1. 本校每年辦理資訊及資通系統資產盤點，依管理責任指定對應之資產管理人，並依資產屬性進行分類，分別為資訊資產、軟體資產、實體資產、支援服務資產等

2. 資訊及資通系統資產項目如下：

- (1) 資訊資產：以數位等形式儲存之資訊，如資料庫、資料檔案、系統文件、操作手冊、訓練教材、研究報告、作業程序、永續運作計畫、稽核紀錄及歸檔之資訊等。
 - (2) 軟體資產：應用軟體、系統軟體、開發工具、套裝軟體及電腦作業系統等。
 - (3) 實體資產：電腦及通訊設備、可攜式設備及資通系統相關之設備等。
 - (4) 支援服務資產：相關基礎設施及其他機關內部之支援服務，如電力、消防等。
 - (5) 人員資料：校內各項資訊系統使用人員帳號清冊
3. 本校每年度應依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結果，製作「資訊及資通系統資產清冊」，欄位應包含：資訊及資通系統名稱、資產名稱、資產類別、擁有者、管理者、使用者、存放位置、防護需求等級。
4. 資訊及資通系統資產應以標籤標示於設備明顯處，並載明財產編號、保管人、廠牌、型號等資訊。核心資通系統及相關資產，並應加註標示。
5. 各單位管理之資訊或資通系統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更新資產清冊。

二、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

依據教育部台教資字第 1070202157 號函文，本校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核心資訊系統均由上級或監督機關兼辦或代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D 級機關。

捌、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一、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1. 本校應每年針對資訊及資通系統資產進行風險評估。
2. 執行風險評估時應參考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頒布之最新「資訊系統風險評鑑參考指引」，並依其中之「詳細風險評鑑方法」進行風險評估之工作。

3. 本校應每年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規定，分別就 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法律遵循性等構面評估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

二、核心資通系統及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

本校配合資訊資源向上集中計畫，核心資訊系統均由上級獲監督機關兼辦或代管，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以 24 小時計。

玖、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本校依據前章資通安全風險評估結果、自身資通安全責任 等級之應辦事項及核心資通系統之防護基準，採行相關之防護及控制措施如下：

一、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管理

(一)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保管

1. 資訊及資通系統管理人應確保資訊及資通系統已盤點造冊並適切分級，並持續更新以確保其正確性。
2. 資訊及資通系統管理人應確保資訊及資通系統被妥善的保存或備份。
3. 資訊及資通系統管理人應確保重要之資訊及資通系統已採取適當之存取控制政策。

(二)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使用

1. 本校同仁使用資訊及資通系統前應經其管理人授權。
2. 本校同仁使用資訊及資通系統時，應留意其資通安全要求事項，並負對應之責任。
3. 本校同仁使用資訊及資通系統後，應依規定之程序歸還。資訊類資訊之歸還應確保相關資訊已正確移轉，並安全地自原設備上抹除。
4. 非本校同仁使用本校之資訊及資通系統，應確實遵守本機關之相關資通安全要求，且未經授權不得任意複製資訊。
5. 對於資訊及資通系統，宜識別並以文件記錄及實作可被接受使用之規則。

(三)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刪除或汰除

1.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刪除或汰除前應評估機關是否已無需使用該等資訊及資通系統，或該等資訊及資通系統是否已妥善移轉或備份。
2.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刪除或汰除時宜加以清查，以確保所有機敏性資訊及具使用授權軟體已被移除或安全覆寫。
3. 具機敏性之資訊或具授權軟體之資通系統，宜採取實體銷毀，或以毀損、刪除或覆寫之技術，使原始資訊無法被讀取，並避免僅使用標準刪除或格式化功能。

二、存取控制與加密機制管理

（一）網路安全控管

1. 本校應定期檢視防火牆軟體是否需要更新或升級。
2. IP 造冊:對於校內所有 IP 位址，對應其使用者或資訊設備進行登記造冊。
3. 對網路系統管理人員或資通安全主管人員的操作，均應建立詳細的紀錄。並應定期檢視網路安全相關設備設定規則與其日誌紀錄，並檢討執行情形。
4. 使用者應依規定之方式存取網路服務，不得於辦公室內私裝電腦、無線基地台及網路通訊等相關設備。
5. 無線網路防護
 - (1) 機密資料原則不得透過無線網路及設備存取、處理或傳送。
 - (2) 無線設備應具備安全防護機制以降低阻斷式攻擊風險，且無線網路之安全防護機制應包含外來威脅及預防內部潛在干擾。
 - (3) 行動通訊或紅外線傳輸等無線設備原則不得攜入涉及或處理機密資料之區域。
 - (4) 用以儲存或傳輸資料且具無線傳輸功能之個人電子設備與工作站，應安裝防毒軟體，並定期更新病毒碼。

（二）資通系統權限管理

1. 本校之資通系統應設置通行碼管理，通行碼之要求需滿足：
 - (1) 通行碼長度 8 碼以上。
 - (2) 通行碼複雜度應包含英文大寫小寫、特殊符號或數字三種以

上。

(3) 使用者每 90 天應更換一次通行碼。

2. 使用者使用資通系統前應經授權，並使用唯一之使用者 ID，除有特殊營運或作業必要經核准並紀錄外，不得共用 ID。
3. 使用者無繼續使用資通系統時，應立即停用或移除使用者 ID，資通系統管理者應定期清查使用者之權限。

(三) 特權帳號之存取管理

1. 資通系統之特權帳號請應經正式申請授權方能使用，特權帳號授權前應妥善審查其必要性，其授權及審查記錄應留存。
2. 資通系統之特權帳號不得共用。
3. 對於特權帳號，宜指派與該使用者日常公務使用之不同使用者 ID。
4. 資通系統之特權帳號應妥善管理，並應留存特殊權限帳號之使用軌跡。
5. 資通系統之管理者每季應清查系統特權帳號並劃定特權帳號逾期之處理方式。

(四) 加密管理

1. 本校之機密資訊於儲存或傳輸時應進行加密。
2. 本校之加密保護措施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應落實使用者更新加密裝置並備份金鑰。
 - (2) 應避免留存解密資訊。
 - (3) 一旦加密資訊具遭破解跡象，應立即更改之。

三、作業與通訊安全管理

(一) 防範惡意軟體之控制措施

1. 本校之主機及個人電腦應安裝防毒軟體，並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 (1) 經任何形式之儲存媒體所取得之檔案，於使用前應先掃描有無惡意軟體。
 - (2) 電子郵件附件及下載檔案於使用前，宜於他處先掃描有無惡意軟體。

- (3) 確實執行網頁惡意軟體掃描。
2. 使用者未經同意不得私自安裝應用軟體，管理者並應每半年定期針對管理之設備進行軟體清查。
3. 使用者不得私自使用已知或有嫌疑惡意之網站。
4. 設備管理者應定期進行作業系統及軟體更新，以避免惡意軟體利用系統或軟體漏洞進行攻擊。

(二) 遠距工作之安全措施

1. 本校資通系統之操作及維護以現場操作為原則，避免使用遠距工作，如有緊急需求時，應申請並經資通安全推動小組同意後始可開通。
2.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應定期審查已授權之遠距工作需求是否適當。。

(三) OpenID 安全管理 電子郵件安全管理

1. 本校人員到職後應經南投教育網路中心申請 OpenID 教育單一登入體系帳號，可使用各項教育雲端服務，並應於人員離職後向教育網路中心申請刪除帳號。
2. 定期進行 OpenID 帳號清查，提醒使用者定期更新通行碼。
3. 原則不得電子郵件傳送機密性或敏感性之資料，如有業務需求者應依相關規定進行加密或其他之防護措施。
4. 使用者不得利用電子郵件服務從事侵害他人權益或違法之行為。
7. 使用者應確保電子郵件傳送時之傳遞正確性。
8. 使用者使用電子郵件時，應注意電子簽章之要求事項。
9. 本校應定期舉辦或上級機關舉辦資安演練，並檢討執行情形。

(四) 確保實體與環境安全措施

1. 資料中心及電腦機房之門禁管理
 - (1) 資料中心及電腦機房應進行實體隔離。
 - (2) 機關人員或來訪人員應申請及授權後方可進入資料中心及電腦機房，資料中心及電腦機房管理者並應定期檢視授權人員之名單。

- (3) 校內人員隨時注意身分不明或可疑人員。
- (4) 僅於必要時，得准許外部支援人員進入資料中心及電腦機房。
- (5) 人員及設備進出資料中心及電腦機房應留存記錄。

2. 資料中心及電腦機房之環境控制

- (1) 資料中心及電腦機房之空調、電力應建立備援措施。
- (2) 資料中心及電腦機房之溫濕度管控範圍為：溫度 10~40 度
濕度 30~70
- (3) 資料中心及電腦機房應安裝之安全偵測及防護措施，包括
熱 度及煙霧偵測設備、火災警報設備、溫濕度監控設備、
入侵者偵測系統，以減少環境不安全引發之危險。
- (4) 各項安全設備應定期執行檢查、維修，並應針對設備之管
理者進行適當之安全設備使用訓練。

3. 辦公室區域之實體與環境安全措施

- (1) 應考量採用辦公桌面的淨空政策，以減少文件及可移除式
媒 體等在辦公時間之外遭未被授權的人員取用、遺失或是
被破 壞的機會。
- (2) 文件及可移除式媒體在不使用或不上班時，應存放在櫃子
內。
- (3) 機密性及敏感性資訊，不使用或下班時應該上鎖。
- (4) 機密資訊或處理機密資訊之資通系統應避免存放或設置於
公 眾可接觸之場域。
- (5) 顯示存放機密資訊或具處理機密資訊之資通系統地點之通
訊 錄及內部人員電話簿，不宜讓未經授權者輕易取得。
- (6) 資訊或資通系統相關設備，未經管理人授權，不得被帶離
辦 公室。

(五) 資料備份

- 1. 重要資料及核心資通系統應進行資料備份，並執行異地存放。
- 2. 本校應每季確認核心資通系統資料備份之有效性。
- 3. 敏感或機密性資訊之備份應加密保護。

(六) 媒體防護措施

1. 使用隨身碟或磁片等存放資料時，具機密性、敏感性之資料應與一般資料分開儲存，不得混用並妥善保管。
2. 資訊如以實體儲存媒體方式傳送，應留意實體儲存媒體之包裝，選擇適當人員進行傳送，並應保留傳送及簽收之記錄。
3. 為降低媒體劣化之風險，宜於所儲存資訊因相關原因而無法讀取前，將其傳送至其他媒體。
4. 對機密與敏感性資料之儲存媒體實施防護措施，包含機密與敏感之紙本或備份磁帶，應保存於上鎖之櫃子，且需由專人管理鑰匙。

（七）電腦使用之安全管理

1. 電腦、業務系統或自然人憑證，若超過十五分鐘不使用時，應立即登出或啟動螢幕保護功能並取出自然人憑證。
2. 禁止私自安裝點對點檔案分享軟體及未經合法授權軟體。
3. 連網電腦應隨時配合更新作業系統、應用程式漏洞修補程式及防毒病毒碼等。
4. 筆記型電腦及實體隔離電腦應定期以人工方式更新作業系統、應用程式漏洞修補程式及防毒病毒碼等。
5. 下班時應關閉電腦及螢幕電源。
6. 如發現資安問題，應主動循機關之通報程序通報。
7. 支援資訊作業的相關設施如影印機、傳真機等，應安置在適當地點，以降低未經授權之人員進入管制區的風險，及減少敏感性資訊遭破解或洩漏之機會。

（八）行動設備之安全管理

1. 機密資料不得由未經許可之行動設備存取、處理或傳送。
2. 機敏會議或場所不得攜帶未經許可之行動設備進入

（九）即時通訊軟體之安全管理

1. 使用即時通訊軟體傳遞機關內部公務訊息，其內容不得涉及機密資料。但有業務需求者，應使用經專責機關鑑定相符機密等級保密機制或指定之軟、硬體，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2. 使用於傳遞公務訊息之即時通訊軟體應具備下列安全性需求：

- (1) 用戶端應有身分識別及認證機制。
- (2) 訊息於傳輸過程應有安全加密機制。
- (3) 應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訂定行動化應用軟體之中級檢測項目。
- (4) 伺服器端之主機設備及通訊紀錄應置於我國境內。
- (5) 伺服器通訊紀錄(log)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四、系統獲取、開發及維護

1. 配合教育部系統向上集中之規定，如校內另有系統相關開發及維護等需求，需另訂規範，其餘需求者請向上級機關申請、尋求協助。

五、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本校為D級機關無需針對核心資通系統制定業務持續運作計畫演練。

六、執行資通安全健診

1. 本校為D級機關無需資通安全健診。

七、資通安全防護設備

1. 本校應建置防毒軟體、防火牆，持續使用並適時進行軟、硬體之更新或升級。防火牆集中管理則由上級機關統一更新與升級。
2. 資安設備設定異動應保留相關修改紀錄，並定期檢討執行情形。

壹拾、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為即時掌控資通安全事件，並有效降低其所造成之損害，本機關應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詳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程序。

壹拾壹、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

本校接獲資通安全情資，應評估該情資之內容，並視其對本校之影響、本校可接受之風險及本校之資源，決定最適當之因應方式，必要時得調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控制措施，並做成紀錄。

一、資通安全情資之分類評估

本校接受資通安全情資後，應指定人員進行情資分析，並依據情資之性質進行分類及評估，情資分類評估如下：

(一) 資通安全相關之訊息情資

資通安全情資之內容如包括重大威脅指標情資、資安威脅漏洞與攻擊手法情資、重大資安事件分析報告、資安相關技術或議題之經驗分享、疑似存在系統弱點或可疑程式等內容，屬資通安全相關之訊息情資。

(二) 入侵攻擊情資

資通安全情資之內容如包含特定網頁遭受攻擊且證據明確、特定網頁內容不當且證據明確、特定網頁發生個資外洩且證據明確、特定系統遭受入侵且證據明確、特定系統進行網路攻擊活動且證據明確等內容，屬入侵攻擊情資。

(三) 機敏性之情資

資通安全情資之內容如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例、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或涉及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或情資之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公務機關、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或其他正當利益，或涉及一般公務機密、敏感資訊或國家機密等內容，屬機敏性之情資。

(四) 涉及核心業務、核心資通系統之情資 資通安全情資之內容如包含機關內部之核心業務資訊、核心資通系統、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或核心資通系統之運作等內容，屬涉及核心業務、核心資通系統之情資。

二、資通安全情資之因應措施

本校於進行資通安全情資分類評估後，應針對情資之性質進行相應之措施，必要時得調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控制措施。

(一) 資通安全相關之訊息情資

由資通安全推動小組彙整情資後進行風險評估，並依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控制措施採行相應之風險預防機制。

（二）入侵攻擊情資

由資通安全專職(責)人員判斷有無立即之危險，必要時採取
立

即之通報應變措施，並依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採行相應之風險防護措施，另通知各單位進行相關之預防。

（三）機敏性之情資 就涉及個人資料、營業秘密、一般公務機密、敏感資訊或國家機密之內容，應採取遮蔽或刪除之方式排除，例如個人資料及營業秘密，應以遮蔽或刪除該特定區段或文字，或採取去識別化 之方式排除之。

（四）涉及核心業務、核心資通系統之情資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應就涉及核心業務、核心資通系統之情資評估其是否對於機關之運作產生影響，並依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採行相應之風險管理機制。

壹拾貳、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

本校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 時，應考量受託者之專業能力與經驗、委外項目之性質及資通安全需求，選任適當之受託者，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

1. 受託業務包括客製化資通系統開發者，受託者應提供該資通系統之第三方安全性檢測證明；涉及利用非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
2. 受託者執行受託業務，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立即通知委託機關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3. 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應確認受託者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履行委託契約而持有之資料。
4. 受託者應採取之其他資通安全相關維護措施。
5. 本校應定期或於知悉受託者發生可能影響受託業務之資通安

全事件時，以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確認受託業務之執行情形。

壹拾參、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一、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要求

1. 本校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屬 D 級，資安人員每年至少 1 名人員接受 6 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2. 本校之一般使用者與主管，每人每年接受 6 小時以上之一般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二、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辦理方式

1. 校內應於每年考量管理、業務及資訊等不同工作類別之需求，擬定資通安全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計畫，以建立員工資通安全認知，提升機關資通安全水準，並保存相關教育訓練紀錄。相關專責人員則需參加上級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
2. 本校資通安全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內容得包含：
 - (1) 資通安全政策(含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內容、管理程序、流程、要求事項及人員責任、資通安全事件通報程序等)。
 - (2) 資通安全法令規定、作業內容及技術訓練。
 - (3) 資通安全及倫理宣導。
 - (4)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規及作業原則。
3. 校內人員報到時，應使其充分瞭解本校資通安全相關作業規範及其重要性，並簽訂相關同意書(含個資法授權同意書、資安法保密同意法)。
4. 資通安全教育及訓練之政策，除適用所屬員工外，對機關外部的使用者，亦應一體適用。

壹拾肆、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

本校所屬人員之平時考核或聘用，依據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及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規定辦理之。

壹拾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一、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

為落實本安全維護計畫，使本校之資通安全管理有效運作，相關單位於訂定各階文件、流程、程序或控制措施時，應與本校之資通安全政策、目標及本安全維護計畫之內容相符，並應保存相關之執行成果記錄。

二、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機制

1.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應每年一次或於系統重大變更或組織改造後執行一次內部稽核作業，以確認人員是否遵循本規範 與機關之管理程序要求，並有效實作及維持管理制度。

壹拾陸、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提出

本校依據本法第 11 條之規定，應於次年前向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使其得瞭解本校之年度資通安全計畫實施情形。

壹拾柒、相關法規、程序及表單

一、相關法規及參考文件

1. 資通安全管理法
2.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3.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4.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
5.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
6.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
7. 資訊系統風險評鑑參考指引
8. 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
9. 無線網路安全參考指引
10. 網路架構規劃參考指引
11. 行政裝置資安防護參考指引
12. 政府行動化安全防護規劃報告

13. 安全軟體發展流程指引
14. 安全軟體設計指引
15. 安全軟體測試指引
16. 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
17. 本校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程序

二、附件表單

1.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成員及分工表
2. 資通安全保密同意書
3. 資訊工作日誌
4. 管制區域人員進出登記表
5. 資訊設備進出/維護紀錄表
6. 委外廠商執行人員保密切結書、保密同意書
7. 年度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計畫
8. 資通安全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簽到表
9.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